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46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

被告 洪郁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柒佰壹拾伍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捌仟柒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6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8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日與原告訂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2筆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)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借款到期或經原告主張加速到期者，改按原告之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機動

計息(目前為週年利率6.79%)，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詎被告自113年3月起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合計尚積欠本金475,715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台幣存放款利率查詢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27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290元	
合 計	5,29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

附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編號	尚欠本金	初放日	上次收息日	年利率%	利息	違約金
1.	21,408	110/7/2	113/6/2	6.79%	自 113/6/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	自 113/6/2 起至清償日止，在六個月內給付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一成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違約金
2.	454,307	110/7/2	113/3/2	6.79%	自 113/3/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	自 113/3/2 起至清償日止，在六個月內給付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一成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違約金
尚欠本金合計：475,715 元						

備註：

表列借款，係共用同一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」，原借款本金合計為新台幣壹佰萬元。